

出版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臨時政府臨字第九五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以機械化學或其他任何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均爲出版品以出售或散布之目的而以機器收音複製之音片視爲出版品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
-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爲主者仍視爲新聞紙
-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均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主辦出版品之人爲發行人

第四條 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爲著作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成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編纂著作物之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翻譯著作物之人視爲著作人

以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新聞紙登載之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爲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以機器收音複製音片之收音人視爲著作人但發音人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第五條 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為編輯人

第六條 代表印刷所之人為印刷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公署或市公署在特別市為警察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改訂增刪原有之

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一 行政部

二 教育部

三 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

四 地方主管官署

五 法部圖書室

六 國立圖書館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依前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或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

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核准後

始得發行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四

週內核定之並轉請行政部發給登記證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社務組織

三 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 刊期 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 發行人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

前項之登記

第十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

登記證按照前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國內無住所者
- 二 現役軍人
- 三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
- 四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 五 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 二 因詐欺背信或重利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

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他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明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明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明書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明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記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或前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事項之登載

- 一 意圖顛覆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二 意圖煽惑他人而宣傳共產主義者
- 三 因蔑視國家之制度或政府之行爲明知其事實係屬虛誣或附會而竟公然

主張之或揭載之者

四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五 詆毀外國元首或駐在本國之他國外交官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出版品不得有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戰時或遇有事變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政府命令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財政或地方治安事項之記載

第二十六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不為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公署或省轄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由該縣公署或市公署執行並呈請省公署備案在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由該省公署或市公署執行并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認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五條所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

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予以警告並由該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報行政部

第三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報行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公署或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公署或市公署呈請省公署核辦在省公署特別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公署或市公署轉報行政部核辦

第三十二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分之情事者行政部得禁止其進口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行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四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犯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行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請行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之

罰鍰

第三十七條 發行人不為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條 出版品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於接受訴願後如無特別情形當於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後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四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

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為限受第四十七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九條 違犯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妨害第三十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達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二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發行人違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數罪併發及自首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之罪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